

北京汉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 北京



## 北京汉马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京汉马法见字第 001 号

致：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汉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北京汉马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20日

1、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 号泰合盈创大厦 4 层 402 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名，所持股份总数 16,6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7.50%。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署。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汉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律师：

李英杰 

经办律师：

牛丹 

2023年3月31日

